

别上当!“测颜值”软件藏陷阱

8100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傅杰)制作“颜值检测”手机App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将自己购买的8100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转发分享……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隐患,作为始作俑者的李某却还在沾沾自喜。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并对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李某是上海一家网络科技公司

的员工,2020年6月,他在某网络论坛下载了一段获取安卓手机相册权限的源代码,将其改写制作成一款名为“颜值检测”的手机应用软件。该软件会自动在后台获取用户手机相册里的照片,并上传到李某自己搭建的服务器后台内。他把该软件的APK安装包发布到几个QQ群中,还挂到某网络论坛供人下载。

此外,李某还从网上购买QQ注册信息、京东用户信息、借贷信息、车主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存到自

己的网盘中,这些信息资料的电子文档容量超过30GB。为了炫耀自己有能力拿到别人的信息,他将这些信息资料免费分享到QQ群中。经鉴定,这些信息资料包含公民个人信息1.5亿余条,经去除无效数据并进行合并去重后共计8100万余条。

除了对李某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外,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还对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院认为,李某利用非法软件窃取使用者手机照片,以及非法

购买公民个人信息8100万余条并提供在QQ群中的行为已违反我国民法典及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安全,进而损害了公共信息安全这一社会公共利益,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永久下架并删除“颜值检测”软件及相关代码并删除网盘上存储的照片、永久删除存储的相关公民个人信息并注销侵权所用QQ号。

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近年来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相关立法也在加紧进行,就在不久前,个人信息保护法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三审。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在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同时,也注重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作用,通过追究被告人民事责任弥补受损的公共利益,消除其进一步侵害的可能,切实增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孙绍波 画

独自出公园穿路口进餐馆 2龄童“历险”原是“遛娃”不当

两岁幼童与父亲走失,竟独自跑出公园,横穿十字路口。听了都捏一把汗!幸亏警察叔叔及时出手,找回了走失的孩子。

近日,静安分局共和新路派出所接到一父亲报警:在闸北公园“遛娃”时因一时大意,2岁的儿子找不到了。考虑到走失的孩子年幼,还不会说话,附近路口车流量又很大,存在一定危险,共和新路派出所马上组织两路警力全力寻找,一路在闸北公园附近搜寻,一路通过公共监控查找走失幼童的视频轨迹。

经过半小时目不转睛的查找,民警终于在公共监控中看到了幼童的身影,只见这名幼童独自从闸北公园跑出后,竟一路小跑横穿路口,跑入了公园对面的一个餐

饮店内。此时,派出所也接到了餐饮店打来的电话,说在店内发现一走失幼童,正在帮忙照看。

共和新路民警杨海波、王春荣随即赶到餐饮店,“小淘气”正在店内与店员玩耍,民警悬着的心终于落下。在核实幼童及家长身份信息后,警方在闸北公园门口将“小淘气”交还给焦急寻找孩子的父亲。

孩子安全无小事。静安警方提醒市民:照看年幼的孩子时,应当保证孩子一直在视线范围内,或使用防丢绳等物品以免发生意外走失。同时,要尽早对孩子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牢记自己的姓名、父母或看护人的基本信息,并学会拨打110等紧急电话。

通讯员 谢璜童 本报记者 潘高峰

【以案说法】

这份协议为何不能认定同住人身份?

房产动迁

汪先生父亲遗留的公房征收了。汪某手握协议把哥哥汪先生告上了法院,但最终法院认定汪某不是公房同住人,判决驳回了汪某的诉讼请求。

汪先生和汪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有两间一个阁楼。房屋原承租人为汪先生的父亲,1984年老父亲去世后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1975年,汪先生去了外地农村。1986年,汪先生户口从外地迁回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1987年,汪先生和邹某结婚。1981年,汪某和杨某结婚,次年生下一子汪某某。1986年,杨某在其工作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其一家三口受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2.6平方米的公房,配房时汪某一家三人的户口迁入福利房屋内。1987年2月,汪某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至其分配的公房居住。2003年初,听说系争房屋所在地块将要动迁的消息后,为了拿“人头费”,经汪先生同意,汪某夫妻俩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06年,汪某某结婚后,汪某夫妻和汪某某小夫妻之间因居住问题产生矛盾,汪某找哥哥汪先生协商,要求居住系争房屋以解决家庭矛盾,汪先生爽快答应。之后汪某夫妻和汪先生夫妻居住在系

争房屋。2010年,两家因居住问题产生矛盾,经协商就居住问题达成协议,主要内容有:“汪先生夫妻居住大房间,汪某夫妻居住小房间,阁楼部分由汪某夫妻使用。厨房和卫生间两家公用,任何一方不得妨碍另一方使用。”

2020年4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28日,汪先生作为系争房屋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05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汪某认为其和汪先生两家签订有关于房屋居住的协议,汪先生夫妻通过协议认可了汪某夫妻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从而认可了汪某夫妻二人的同住人身份,故汪某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利益。汪先生认为,汪某夫妻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对于所签订协议的性质不太理解,在他人撮合调解时,汪先生愿意让渡给汪某夫妻一部分动迁利益,但汪某坚持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份额。协商不成后,汪某夫妻一纸诉状把汪先生夫妻告上了法院。

汪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汪先生夫妻所有。首先,汪某夫妻虽然户口登记在册并实际居住,但二人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不能被认定为系

争房屋的同住人。其次,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是关于房屋居住问题的协议,虽然汪先生夫妻同意汪某夫妻居住,双方对房屋具体居住部位进行了约定,但从性质上看,这仅仅是一个关于房屋居住使用的协议,不代表汪先生夫妻认可汪某夫妻对系争房屋有居住使用权,协议并没有关于房屋动迁利益分配的内容约定。即便协议有效,也仅仅证明汪先生夫妻同意汪某夫妻在系争房屋居住。从协议内容中无法解读出汪先生夫妻让渡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任何意思表示。

后汪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认为协议仅仅是关于居住问题的约定,两原告因为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排除房屋同住人身份,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被告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张先生和王女士2015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二人一直没生孩子。后因张先生及其父母和王女士间因为生育问题,在观念上多次发生矛盾,最终张先生在父母强烈反对下,向王女士提出离婚。因为没有子女,也没有大额的夫妻财产,张先生的诉请非常简单,只是要求离婚,不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也没有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分担。

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王女士当庭提出,虽然双方在结婚时曾约定,二人各自的工资收入归各自所有并自行使用,但由于张先生在外企工作,每月均是按社保缴费的上限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自己因为是在事业单位上班,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缴纳基数都较低。因此,对于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缴纳的社保费用个人部分和公积金,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均分。同时,对于二人名下的各自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累积的金额,也同样进行均分。张先生则认为,夫妻一方所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费等,均属于社保福利,具有人身属性和时间性,只是用于自己就医和退休之后养老之用,不属于普通意义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该属于各自所有,不同意均分。因此,请求法院驳回王女士的该项离婚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先生和王女士婚后曾签订过一份夫妻财产协议,其中约定个人工资归各人所有并自主决定如何使用。另外,夫妻二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其他的财产收入,也没有借

社保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务。另查明,截至张先生起诉之日,张先生的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扣除结婚登记日时的金额,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累计缴纳金额为289547.6元,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累计金额为42151.7元;王女士同期累计缴纳金额为32895.3元,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累计金额为15721.8元。

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的辩论意见,法庭最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相关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此,原、被告关于各自所有并自主使用各自工资的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原、被告也均未对此提出分割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为此,原、被告各自社会保险、公积金和医疗保险账户中的个人实际缴付部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据此,法院判决原告张先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王女士支付其社会保险、公积金和医疗保险费合计差额140000元。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